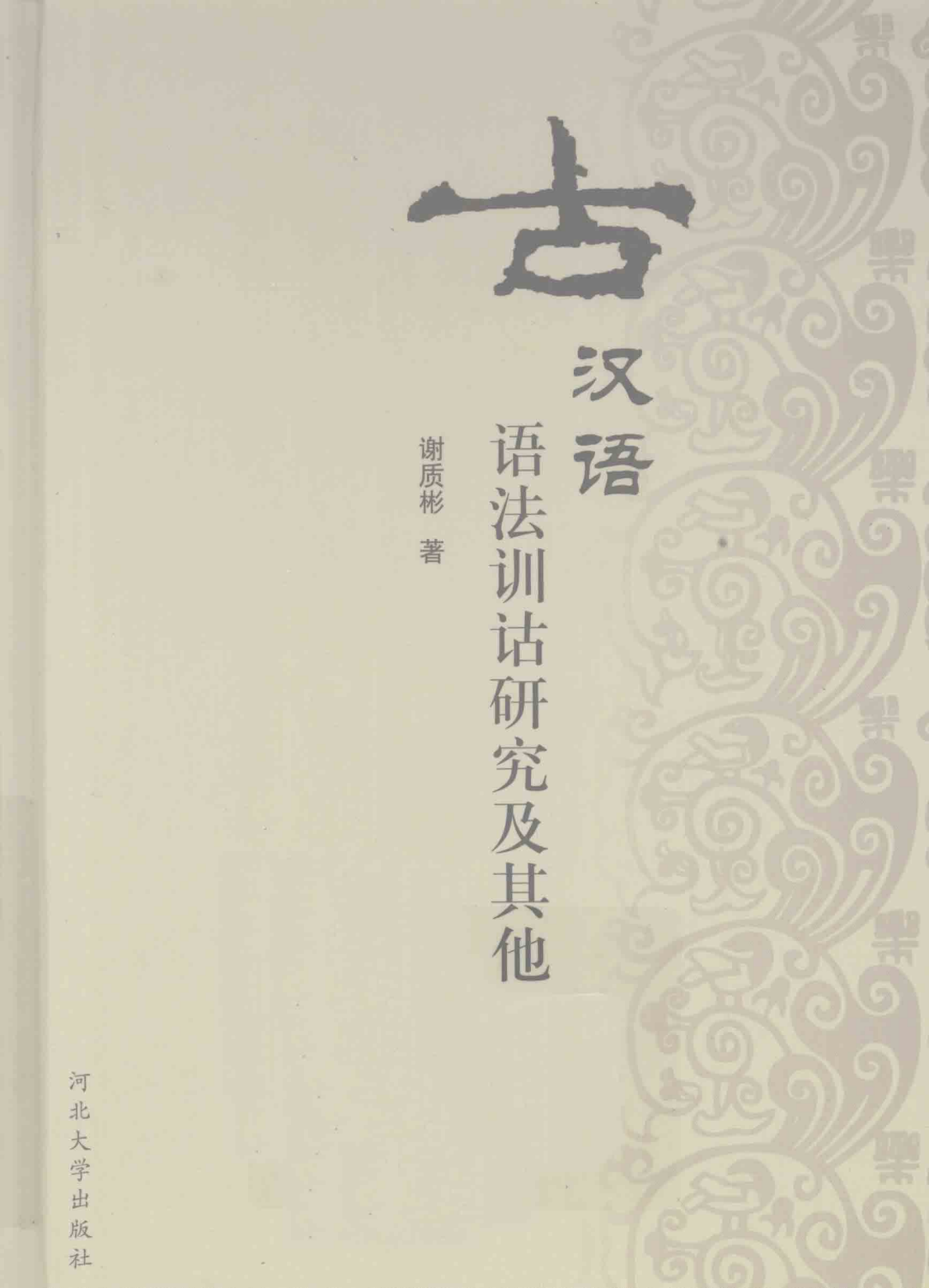




古

汉语

语法训诂研究及其他

谢质彬 著

河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汉语语法训诂研究及其他/谢质彬著. —保定:
河北大学出版社, 2011. 3

ISBN 978—7—81097—877—4

I. ①古… II. ①谢… III. ①汉语—语法—古代—文集 IV. ①H14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19906 号

责任编辑: 杨金花

封面设计: 谢 朝 王 宇

责任印制: 蔡进建

出版: 河北大学出版社(保定市五四东路 180 号)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制: 河北新华第一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1/32(880mm×1230mm)

字数: 400 千字

印张: 15

版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81097—877—4

定价: 40.00 元

前 言

本书原名《古汉语语法训诂研究》，1996年9月出版，共收论文65篇，都是我在1995年退休之前写的，绝大部分曾在《中国语文》《中国语言学报》《古汉语研究》《文史知识》等刊物上发表，出版时或多或少地进行过修改。

退休之后，我的关注点和研究方向有了较大的改变，由古汉语语法训诂方面的问题，转向了当前语文应用方面的问题。先后在《语文建设》上发表关于词语应用方面的普及性文章40篇。此外，还参与了国家语言文字规范《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的研制工作和《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说明》一书的编写工作。之后，又作为副主编之一，参与了由李行健主编的《现代汉语异形词规范词典》的编写工作。

此次再版，将词语应用方面的文章加了进去，故将书名改为《古汉语语法训诂研究及其他》。

本书所收文章较多，现将其中较有代表性的几篇作一简单的介绍。

《汉语中的分系式》原题为《试论“分系式”》，发表于《中国语文》1980年第4期，本书初版时曾加以改写。所谓“分系式”，简而言之，就是在一个句子里，前后两个或多个并列词语分别联系，各自搭配，构成两套或多套平行的语法关系。例如“耳目聪明”，其中的“耳”与“聪”联系，“目”与“明”联系，分别构成“耳聪”“目明”这两套平行的主谓关系。它有别于“父母冻饿”。后者是“父母”共同与“冻饿”相联系，而不是分别与“冻饿”相联系，只构成一套“主谓关系”，不能理解为“父冻”“母饿”。作为语法标志，后者可以加“皆”，说成

“父母皆冻饿”。而前者不能加“皆”，说成“耳目皆聪明”。

又如，《孟子·离娄上》：“圣人既竭目力焉，继之以规矩准绳，以为方圆平直。”此句包含4套语法关系，应理解为“圣人既竭目力焉，继之以规，以为圆；继之以矩，以为方；继之以准，以为平；继之以绳，以为直。”因为“规矩准绳”是分别与“方圆平直”相联系的。

此文是我在“文革”结束后写的第一篇文章，心中没底，便冒昧地将初稿寄给王力先生，向他请教。他在复信中说：“文章材料丰富，分析精密，是一篇好文章。”此外还提出了许多具体意见。王力先生的指教和鼓励，使我增加了信心，明确了努力的方向。我把“材料丰富，分析精密”，看成是好文章的必要条件，并以此来要求自己，鞭策自己。

《古汉语中的共用成分》发表于《中国语文》1985年第5期。本文揭示了一条特殊的语法规律，即复句中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句可以共用一个句子成分。这个共用的句子成分有一种兼摄功能，它不仅可以同本句的句子成分发生语法关系，还可以超越本句范围，同他句的句子成分发生语法关系。例如：《汉书·武帝纪》：“孔子对定公以徠远，哀公以论臣，景公以节用。”一个“对”字，直贯3句，是3句的共用述语。而“孔子”则是3句的共用主语。

《“有教无类”解》发表于《文史知识》1989年第11期。“有教无类”是孔子的一句名言，见于《论语·卫灵公》。现在学术界和社会上一般都把它理解为“教育不分对象”。本文不同意这种看法，认为孔子在这里谈的不是教育的对象，而是教育的作用。“有教无类”的“类”，不是指高低贵贱的不同，而是指智愚贤不肖的差别。这句话应理解为“有教则无类”，意思是说，有了教育，就没有智愚贤不肖的差别，即愚可以变智，不肖可以变贤。

《“新发于硎”解》发表于《中国语文》1987年第3期。《庄子·养生主》：“今臣之刀十九年矣，所解数千牛矣，而刀刃若新发于硎。”其中的“新发于硎”究竟是什么意思？学术界迄今尚无定论。晋郭象注：“硎，音刑，砥石也。”唐成玄英疏：“硎，砥砺石也。……其刀锐

利，犹若新磨者也。”这是传统的解释。自晋代以来，几乎所有相关著作都是这样解释的，所有的字典辞书也都将“硎”字解释为“磨刀石”。这样解释，有一个困难，就是与“发”字不好搭配。“发”无“磨”义，不能将“新发于硎”解释为“新磨于磨刀石”。王力主编《古代汉语》释“发”为“出”，将“新发于硎”释为“新从磨刀石上磨出来”，也难以讲通，因为“发”字不能当“磨出来”讲。

本文认为，此句的“硎”，不作“磨刀石”解，它是“型”的借字。“新发于硎”应理解为“新发于型”。证据是唐陆德明《经典释文》：“硎……崔本作‘形’，云：‘新所受形也。’”这就是说，崔本作“新发于形”，而不作“新发于硎”，也并没有将“形”释为“磨刀石”。本文认为，“新发于形”，就是“新发于型”，“形”也是“型”的借字，作模子解，与《论衡·物势篇》“若铄铜之下形”的“形”同。《左传·昭公十二年》：“形民之力。”唐孔颖达疏：“铸冶之家，将作器而制其模，谓之为‘形’。今代犹名焉。”可见直到唐代，“形”字还当“型”字来用。

此句的“发”字，与《庄子·胠篋》“发柜”的“发”同，应作“开”解。“刀刃若新发于硎”，应理解为“刀刃像刚从模子里取出来的一样”。这个比喻，不是强调刀刃的锐利，而是强调其毫发无损，完好如新。只有这样理解，才符合《养生主》“保身”“全生”的主旨。

通过对上几篇文章的介绍，读者对本书的内容可能会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本书的再版，是我的学生杨宝忠、杨勇、王永平和陈双新发起的。宝忠是学科带头人，承担着重大的科研项目，双新也有教学科研任务，工作都很繁忙，却主动承担了本书的全部出版事宜。他们这种深情厚谊，让我十分感动。河北大学出版社领导和责任编辑杨金花女士、《语文建设》责任编辑孙建强女士也为此付出了巨大努力。我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谢质彬

2011年3月于天津市南开区华苑莹华里寓所



目 录

上编 古汉语语法研究

汉语中的“分系式”	(1)
“分系式”与“分承”	(19)
几种古汉语句型的句法结构	(26)
上古汉语中的工具主语句	(41)
古代汉语中的共用成分	(52)
喻词的语法位置	(61)
关于“其”作间接宾语的问题	(69)
被动式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若干特殊句式	(78)
用“焉”字指代施事者的被动式	(91)
关于“以……称”句式	(96)
古汉语不及物动词带宾语	(101)
同义连用辨析	(108)
古代汉语中的范围定语	(115)
古代汉语否定性的范围副词	(120)
从《论语》看上古汉语连词“而”的用法	(132)
古代汉语反宾为主的句法及外动词的被动用法	(147)
关于“然而”表顺接的问题	(160)
“然而”表顺接问题补议	(164)
动词的喻动用法	(167)
古汉语中的一种让步复句	(172)
释“来”	(175)
释杜甫“香稻”句	(179)

释“歌台暖响”	(182)
“有教无类”解	(184)
古书标点句读中的问题	(189)

中编 训诂研究

释“瑕”“玷”	(200)
释“桷”“栈”“阜”“朽”	(207)
释“零”“落”兼释“受”“蓐”	(215)
古代汉语中的“双向动词”	(225)
“新发於硎”解	(238)
释“施”	(242)
“三顾茅庐”的确切含义	(245)
释“写”	(249)
释“滥觞”	(252)
“塞责”解	(255)
释“鄙”及“贪鄙”、“鄙吝”、“贪吝”	(258)
释“指极”、“指趣”、“指奏”、“指凑”、“指归”	(262)
释“违”	(264)
释“讳”	(266)
释“搢绅”	(268)
释“克己复礼”	(270)
“自行束脩以上”解	(272)
“军实”解	(277)
关于“信的书信义的更早例证”	(280)
关于“卑之毋甚高论”	(282)
关于《涉江》中的“朝”“夕”	(284)
释“慕”	(286)
关于《闻官军收河南河北》中的“妻子”	(288)
“丛祠”解	(291)

“悖乱”解	(293)
“榆衣甘食”解	(295)
“谁何”释义	(298)
释《离骚》“工巧”	(302)
“地”是否有“分辨”义	(305)
释“去以六月息”	(308)
《廉颇蔺相如列传》中的若干疑难问题	(313)
《孙子·谋攻》中的几个疑难问题	(320)
《赵将括母》释疑	(325)
《扁鹊见蔡桓公》释疑	(327)
《殽之战》释疑	(329)
“春分”“夏至”等词的结构和含义	(332)
释“樸”	(336)
《水浒传》中的“旋”和“旋子”	(340)
“救”的古义和今义	(345)
“不听”作“不允许”解的始见年代及书证	(354)
动词连用和双述语结构	(357)
动词的方向性和方向的一致性原则	(363)

下编 其他

多余的“是”(2000.1)	(366)
说“庆”(2000.2)	(368)
说“赫然”(2000.3)	(370)
“予以”和“负于”(2000.4)	(372)
说“托管”兼谈动词的方向性(2000.5)	(375)
“其他”应该兼并“其它”(2000.6)	(377)
说“引起”(2000.7)	(381)
说“有所……”(2000.8)	(384)
“翻天覆地”与“天翻地覆”(2000.9)	(386)

关于“曾几何时”(2000. 10)	(389)
“峰峦叠嶂”与四字格(2000. 12)	(391)
“有失偏颇”和“失之偏颇”(2001. 2)	(393)
说“终于”(2001. 3)	(396)
“起用”与“启用”(2001. 5)	(399)
“拾级”与“历阶”(2001. 6)	(401)
什么情况之下不能用“着”(2001. 7)	(404)
“对酒当歌”与“今是何世”(2001. 8)	(407)
莫将“无心”当“有心”(2001. 9)	(411)
“无须”与“无需”(2001. 10)	(414)
“被替换上场”与“被导演替换”(2002. 1)	(417)
“安步当车”解(2003. 11)	(419)
《秋水》“旋其面目”解(2004. 1)	(421)
《不食嗟来之食》中的“谢”(2004. 3)	(424)
《桃花源记》中的“悉如外人”(2004. 7—8)	(427)
“感染”与“传染”(2004. 10)	(431)
“泰山不让土壤”(2004. 12)	(436)
也谈“惊现”与“惊爆”(2005. 2)	(439)
《孔乙己》中的两句《论语》(2005. 10)	(443)
《赤壁赋》中的“知不可乎骤得”(2006. 2)	(448)
成语释疑:“不可救药”“哀兵必胜”“安枕而卧”(2006. 4)	(451)
成语释疑:“日不暇给”(2006. 11)	(456)
成语释疑:历历在目(2007. 1)	(458)
成语释疑:实事求是(2007. 3)	(460)
再谈“歌台暖响”与“舞殿冷袖”(2007. 4)	(463)
成语释疑:喧宾夺主(2007. 9)	(465)

附 录

作者简历及论文目录	(467)
-----------------	-------

汉语中的“分系式”

提要:汉语有这样一种结构方式,即在一个句法结构内部,包含两套或多套平行的语法关系。本文将这种特殊的结构方式称为“分系式”,将组成这种结构的句法称为“分系式句法”。这种句法的特点是:在一个语言片段里,前后两个或多个联合短语的组成成分分别联系,各自搭配,构成两套或多套平行的语法关系,表达两个或多个不同的意思。本文分五个部分:一、引言;二、分系式的成因;三、认识和掌握分系式句法的重要性;四、古代汉语中的分系式;五、现代汉语中的分系式。

一、引言

在一个句子里,词和词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这种相互联系又相互制约的关系,就是语法关系。在一般情况下,一个句子内部,只有一套语法关系。例如:“老张是山东人”,只有一套主谓关系;“老张和老李是山东人”,也只有一套主谓关系,因为“老张”和“老李”是加在一起共同与“是山东人”构成主谓关系的,后者是前者的共用谓语。

这是普通句法,普通结构。

汉语还有一种特殊句法,特殊结构。就是在一个语言片段内

部,包含着两套或多套平行的语法关系。例如:“老张和老李分别当选为主任、副主任”,包含两套平行的主谓关系:“老张当选为主任,老李当选为副主任。”这句话同“老张和老李是山东人”不同,后者可以用“都”,说“老张和老李都是山东人”,而前者只能用“分别”,不能用“都”,不能说“老张和老李都当选为主任、副主任”。这是为什么?

要回答这个问题,必须首先从联合结构中的并列成分之间的关系说起。

吕叔湘先生(1983)说:

并列关系包括加合和交替两类,这是语法书上都讲的,可是加合关系里边又可以分成加而不合和加而且合两种情况,这就很少讲到了。例如:(a)老张和老李是山东人(加而不合。等于‘老张是山东人,老李是山东人’);(b)老张和老李是同乡(加而且合。不能说‘老张是同乡,老李是同乡’,必得‘老张和老李’才是‘同乡’)。前一种情况可以用副词‘都’字,‘老张和老李都是山东人’,后一种情况不能用‘都’字,不能说‘老张和老李都是同乡’。^①

吕先生的分析是很正确的。但我们在上面提到的“老张和老李分别当选为主任、副主任”,同吕先生所说的这几种情况似乎都不一样。这种句子中的并列成分之间不能用连词“或”,可见不是交替关系;这种句子可以拆开来分说,可见与“老张和老李是同乡”不同,并列成分之间不是“加而且合”关系;前面说过,这种句子不能用“都”,只能用“分别”作状语,同“老张和老李是山东人”这类的句子也不同,并列成分之间不是“加而不合”关系。我们认为,这是一种“分立”关系。就是说,这种句子中的并列成分是各自独立的,既不相加,也不相合。正因为如此,“老张”和“老李”才能同“主任”和“副主任”分别联系,构成两套平行的主谓关系:“老张当选为主任,老李当选为副主任。”这就是这种句子只能用“分别”作状语而不能用表总

括的副词“都”作状语的根本原因。

再举两个古代汉语的例子：

(A)父母冻饿。(《孟子·梁惠王上》)

(B)耳目聪明。(《史记·范雎蔡泽列传》)

这两个例子都是主谓结构，而且主语和谓语都是由联合短语充当的。这是它们的相同点。但它们内部的结构关系不一样，主要区别在于：

(一)从纵向关系来说，(A)例作主语的联合短语中的每一个词，都可以同作谓语的联合短语中的每一个词构成主谓关系，可以说“父冻”“父饿”，也可以说“母冻”“母饿”。而(B)例中的“耳”，却只能同“聪”构成主谓关系，不能同“明”构成主谓关系；“目”则只能同“明”构成主谓关系，不能同“聪”构成主谓关系。因此，(A)例能用“皆”，说“父母皆冻饿”；(B)例不能用“皆”，说“耳目皆聪明”。

(二)从横向关系来说，(A)例联合短语中的并列成分之间，是相加的关系，即吕叔湘先生所说的“加而不合”关系；(B)例联合短语中的并列成分之间则是分立关系。(A)例中的“父母”，是加在一起共同与加在一起的“冻饿”构成主谓关系的，等于说“父母又冻又饿”，因而只有一套语法关系；(B)例中的“耳”和“目”，则是分别同“聪”和“明”构成主谓关系的，因而包含两套平行的主谓关系：“耳聪”和“目明”。

(三)(A)例去掉两个联合短语中的任何一个词，都不影响整个句法结构的完整性(“父冻饿”、“母冻饿”、“父母冻”、“父母饿”都是完整的主谓结构)；(B)例则不能随便将两个联合短语中的任何一个词去掉，去掉就不完整了，讲不通了(“耳目聪”、“耳目明”、“耳聪明”、“目聪明”都是讲不通的，不完整的)。这也可以证明(B)例有两套语法关系，而(A)例只有一套语法关系。

通过以上的对比分析，我们可以看出，“老张和老李分别当选为主任、副主任”和“耳目聪明”，是一种具有特殊的结构方式的句子。

这种特殊结构的句子，唐贾公彦称之为“双言”或“并言”，颜师

古称为“总言”(说见下),近人杨树达(1980)称为“合叙”,也有称为“双提分承”的。这些名称都是从修辞表达的角度来说的,都是修辞学的术语。

本文则是着眼于这种句子内部的结构关系(但这并不意味着否认其修辞作用),故将这种特殊的结构方式称为“分系式”。

分系式句法的特点是:在一个语言片段里,前后两个或多个联合短语的组成成分分别联系,各自搭配,构成两套或多套平行的语法关系,表示两个或多个不同的意思。

二、分系式的成因

在通常的情况下,一句话用来表达一个意思,或者叙述一件事情。这是普通句法。可是有的时候,出于表达的需要,也可以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意思、两件或两件以上的事情合在一起说,这就是分系式的句式。试比较:

(A)大夫种存亡越,伯(霸)勾践,立功名而身死。(《汉书·蒯通传》)

(B)大夫种、范蠡存亡越,霸勾践,立功成名而身死、亡。
(《史记·淮阴侯列传》)

(A)例只叙大夫种一人一事,用的是普通句法;(B)例将大夫种和范蠡两个人的事合在一起说,就是分系式的句法。再比较:

(A)水溺人,火烧人。(《论衡·论死篇》)

(B)水火烧溺人。(又《问孔篇》)

(A)例将“水”“火”分开来说,是普通句法;(B)例将“水”“火”合在一起说,便是分系式句法。再比较:

(A)秦使甘茂定蜀,还而以甘茂为左丞相,以樗里子为右丞相。(《史记·甘茂传》)

(B)秦惠王卒,太子武王立,逐张仪、魏章,而以樗里子、甘茂为左、右丞相。(《史记·樗里子传》)

同一件事，(A)例用复句的形式来表达，是普通句法；(B)例用单句的形式来表达，是分系式句法。

由此可见，分系式句法是在普通句法的基础上形成的。将两句或多句结构相同、语意相关的话合并成一句，就成为分系式的句子。合并的规则是这样的：将两句或多句中的不同词语组成联合短语，作为新句中的分用成分；相同的词语则作为新句的共用成分。例如：“水溺人，火烧人”→“水火烧溺人”，新句中“水火”和“烧溺”是分用成分；“人”是共用成分。“以甘茂为左丞相，以樗里子为右丞相”→“以樗里子、甘茂为左、右丞相”，新句的“樗里子、甘茂”和“左、右”是分用成分；“以”和“丞相”是共用成分。将不同的词语作为分用成分，这样就能显示区别；将相同的词语作为共用成分，这样就能避免重复。

正因为分系式的句子是由两个或多个普通句子合并而成的，所以一个分系式的句子，包含两套或多套平行的语法关系。换句话说，一个分系式的单句，相当于一个普通的并列复句；一个分系式的复句，相当于两个或多个普通的并列复句。

三、认识和掌握分系式句法的重要性

分系式虽然是一种特殊的句法，但古书中常见。如果不懂得这种句法，阅读古书时就会遇到很大的困难。在古代的注释家中，许多都是深谙此种句法的，因而能作出正确的注解。例如：

(1)水稿，给杀时洗荐牲也。《《周礼·地官·封人》“共其人稿”郑玄注》贾公彦疏：“水所以洗牲，稿所以荐牲，故双言‘洗荐牲’也。”

(2)使节，使卿、大夫聘于天子、诸侯，行道所执之信也。《《周礼·地官·掌节》“凡邦国之使节”郑玄注》贾公彦疏：“大聘使卿，小聘使大夫。或于天子，或于诸侯，故并言之也。”

(3)中元年夏四月……封故御史大夫周苛、周昌孙、子为列

侯。《汉书·景帝纪》颜师古注：“封苛之孙及昌之子也。苛、昌皆尝为御史大夫而从昆弟也，故总言之。”

(4)夫人之所受于天者，耳目之于声色也，口鼻之于芳臭也，肌肤之于寒燠也，其情一也。《淮南子·俶真训》王念孙《读书杂志·淮南子》云：“下句本作‘口鼻之于臭味’，谓‘口之于味，鼻之于臭’也。后人误读‘臭’为‘腐臭’之‘臭’，而改‘臭味’为‘芳臭’，则与‘口’字义不相属矣。《太平御览》引此正作‘鼻口之于臭味’。”

(5)大夫久役，男女怨旷。《诗经·邶风·雄雉序》郑玄笺：“国人久处军役之事，故男多旷，女多怨也。男旷而苦其事，女怨而望其君子。”孔颖达疏：“知男旷女怨者，以书传云：‘外无旷夫，内无怨女。’故谓男为旷，女为怨。旷，空也。谓空无室家，故苦其事。”

(6)故德莫若博厚，使民死之；赏罚莫若必成，使民信之。《管子·禁藏》王念孙《读书杂志·管子》云：“‘必成’本作‘成必’，‘成’即‘诚’字也。《九守》篇云：‘用赏者贵诚，用刑者贵必。’故曰‘赏罚莫若诚必，使民信之’。‘诚必’与‘博厚’相对为文，作‘成’者假借字耳。后人不解‘成必’二字之义，遂改为‘必成’，而不知其谬以千里也。”

以上是由于按照分系式的句法来理解而解释对了的。也有由于没能按分系式句法来理解而解释错了的。例如：

(1)徒车之所闾辄《汉书·司马相如传》郭璞注：“徒，步也。闾，践也。辄，辄也。”刘攽注：“徒乃助词，犹‘但’也。”

这是一个分系式的偏正结构，等于“徒之所闾，车之所辄”。郭璞正是这样理解的，所以他所作的注释是正确的。而刘攽没有意识到这是一种分系式的句法，因而将名词“徒”释为虚词“但”。这样解释，“闾”这个动词就没有施事者了，也就讲不通了。

(2)劲弩长戟，射疏及远。《汉书·晁错传》刘奉世注：“‘长戟’恐误，或者‘劲弩’如今九牛大弩，以枪为矢欤？故可射

疏及远也。然戟有钩，又不可射。”

其实，“长戟”并不误。此句是一个分系式的句子，等于“劲弩射疏，长戟及远”。正如胡三省《资治通鉴·汉纪七》注所说：“文意各有所属：‘劲弩’所以‘射疏’，‘长戟’所以‘及远’也。”

(3) 中山、临淮，无闻天丧。（《后汉书·光武十王传赞》）李贤注：“二王早终，名闻未著也。”

李注与史实不合。姜宸英《湛园札记》说：“‘无闻’指‘中山’，‘天丧’指‘临淮’也。临淮未为王而薨，无子，国除，故云。若中山，享国五十二年矣，而李注云‘二王早终，名闻未著’，非也。”^②

(4) 攻破城邑，周徧天下。（又《刘盆子传》）刘攽注：“按文当云‘攻城破邑’。”

其实，“攻破城邑”是个分系式的动宾结构，等于“攻城破邑”。刘攽，把它当成是普通句法的动补结构，故认为原文有误。

以上事实说明，认识和掌握分系式句法，对于正确理解古书是十分重要的。

四、古代汉语中的分系式

在古代汉语里，不论是短语、单句或复句，都可以采用分系式的结构。现分别论述如下：

甲 分系式的短语

(一) 分系式的偏正短语

(1) 吾闻天有时，地有利。吾盗天地之时利。（=天之时、地之利）（《列子·天瑞》）

(2) 二年九月，初与郡国守相为铜虎符、竹使符。（=郡守、国相）（《史记·孝文本纪》）

(3) 观鸟兽之毛羽。（=鸟之羽、兽之毛）（《论衡·自然篇》）

(4) 耳目所闻见，不过十里。（=耳所闻、目所见）（又《艺增

篇》)

(5)无达视洞听之聪明。(=达视之明、洞听之聪)(又《实知篇》)

(6)封故御史大夫周苛、周昌孙、子为列侯。(=周苛孙、周昌子)(《汉书·景帝纪》)

(二)分系式的动宾短语

(7)跋涉山川。(=跋山涉川。《诗经·邶风·载驰》：“大夫跋涉。”毛传：“草行曰‘跋’，水行曰‘涉’。”) (《左传·襄公二十八年》)

(8)臣妾人之子女。(=臣人之子、妾人之女。《书经·费誓》：“臣妾逋逃。”孔氏传：“役人贱者，男曰‘臣’，女曰‘妾’。”) (《尉繚子·武议》)

(9)蒙揜耳目塞门户。(=蒙目揜耳)(《荀子·成相》)

(10)饮食君之酒肉。(=饮君之酒，食君之肉)(《庄子·徐无鬼》)

(11)衣食饥寒者，慈父之道也。(=衣寒、食饥)(《盐铁论·忧边》)

(三)分系式的动补短语

(12)周封……伯禽、康叔于鲁、卫。(=封伯禽于鲁，封康叔于卫)(《史记·汉兴以来诸侯年表》)

(13)披云霄而高狩，笼乌兔于日月。(=笼乌于日，笼兔于月)(《文选·吴都赋》)

(14)繁启蕃长于春夏，畜积收藏于秋冬。(=繁启于春，蕃长于夏；畜积于秋，收藏于冬)(《荀子·天论》)

(15)人伤……汤武以放弑之谋。(=伤汤以放之谋，伤武以弑之谋)(《吕氏春秋·举难》)

(四)分系式的连动短语

(16)天下莫不拭目倾耳，观化听风。(=拭目观化，倾耳听风)(《汉书·张敞传》)